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八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6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宝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富智、山东易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嘉股份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冯建新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冯建新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丁振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冯建新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魏德栓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冯建新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吴克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郭建群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建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绿嘉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《人民币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借款 4400 万元，借款利率 25 %，期限 33 天，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绿嘉股份于当日收到 4000 万元，并出具借据一份。借款期限届满，被告未偿还借款，原告已另案申请 2900 万元借款及利息，本案中，原告申请剩余 1100 万元借款及利息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依法判令绿嘉股份偿还借款 1100 万元及利息（约定借款期限内按照月利率 2.5%计算，逾期利率按照 $2.5\%+2.5\%*30\%=3.25\%$ 计算,直到结清为止），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无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1、2018 年 6 月 14 日，案件受理；  
2、2018 年 7 月 3 日，开庭审理；  
3、2018 年 7 月 6 日，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书：（2018）鲁 1623 民初 2375 号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7月24日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鲁1623民初2375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告绿嘉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款项本金 1100万元及利息（以11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12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24%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）；

2、被告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、吴克俊、郭建群、丁振颜、魏德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3、被告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、吴克俊、郭建群、丁振颜、魏德栓偿付上述款项后，对绿嘉股份享有追偿权。

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7800元，由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、吴克俊、郭建群、丁振颜、魏德栓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拟接受判决结果，履行判决义务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以上各被告所有的土地、房产等财产已被查封，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，公司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以上各被告所有的土地、房产等财产已被查封，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，公司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进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，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

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起诉书、判决书等诉讼文件；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